**靜宜大學會計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

民國111年12月15日校教評會通過核備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及「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靜宜大學會計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教師聘任與升等除施行細則外，其餘規定均依母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完整之相關資料，由本系行政主管依申請人之升等級別與類型(「學術研究類」、「教學服務類」、「技術應用類」和「教學實務類」)，委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將本系就申請人「研究」、「教學」、「服務及其他」三項之『靜宜大學會計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資格計點表』(如附表一)，加以審議是否符合系上申請規範之資格。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研究成果需符合「學術研究成果表」所列之標準外，且應於申請升等前五年內擔任計畫主持人執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一件（隨到隨審計畫除外不計）；惟九十三學年度(含)前聘任之專任教師不受此限。

第四條 各類型教師升等之研究成果需符合以下「學術研究成果表」所列之標準(除教學實務類外，其餘類型需同時符合「點數」及「期刊篇數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件數」兩項標準)，始得申請升等。

|  |
| --- |
| 各類型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表 |
| 學術研究類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 15點 | 12點 | 10點 |
| 1. **傑出**或優良論文第一級1篇或2.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2篇或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2件 | 1. **傑出**或優良論文第一級1篇或2.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2篇或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1件 | 1. **傑出**或優良論文第一級1篇或2.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1篇 |
| 教學服務類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 10點 | 8點 | 6點 |
| 1. **傑出**或優良論文第一級1篇或2.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2篇或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2件 | 1. **傑出**或優良論文第一級1篇或2.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1篇或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1件 | 優良論文第四級（含）以上1篇 |
| 技術應用類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 10點 | 8點 | 6點 |
| 1. **傑出**或優良論文第一級1篇或2.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1篇 | 1. **傑出**或優良論文第一級1篇或2.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1篇 | 優良論文第四級（含）以上1篇 |
| 教學實務類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 10點 | 8點 | 6點 |

第五條 升等教師申請人須為於本校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擬升職級送審前之研究、教學與服務必須符合後列各款所訂定之最低標準(送審日所屬之學期教學及服務得計入)，並區分為「學術研究類」、「教學服務類」、「技術應用類」和「教學實務類」等四類型，惟申請教學服務類、技術應用類和教學實務類之教師同時亦需符合『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所規定之資格，備齊升等教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資料，始可送件申請升等。

一、研究項目之計點

|  |
| --- |
| **學術研究成果等級與點數** |
| **論文等級** | **點數** | **論文等級** | **點數** | **論文等級** | **點數** |
| **傑出論文** | **15點** | **優良論文第二級** | **6點** | **優良論文第四級** | **3點** |
| **優良論文第一級** | **10點** | **優良論文第三級** | **4點** | **其他論文** | **2點**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 | **5點** | **學術專書** | **4點** |
| **＊論文等級依據「靜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計畫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認列個別審查通過之子計畫，須擔任計畫主持人。** |

申請人「研究項目」之得點，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至少15點，升等副教授者須至少12點，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須至少10點。「教學服務類」、「技術應用類」及「教學實務類」申請人「研究項目」之得點，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至少10點，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須至少8點，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須至少6點。

二、教學項目之計點

1. 年資：在本校任教年資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擔任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者，每年得1點，最高上限10點。但借調至校外從事與其學術專長有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得予採計，但最多二年。
2. 在本校任教時所曾教授過之學分數，每一學分0.3點，最高上限15點。
3. 指導本校碩士論文一篇1點，最高上限10點。
4. 近五年任教科目別，每一科別1點，最高上限5點。
5. 指導大學部學生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參與研究計畫專題」者，每一計畫案申請得1點，核定通過得5點，最高上限15點。
6. 擔任本校在職專班之講授教師者，每學期每一科目得2點，最高上限6點。
7. 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者，每科得2點，最高上限10點。
8. 每學期所教授科目之教學評~~鑑~~量成績，個人平均值高於(或等於) 所屬系所平均者，每科得1點，最高上限10點。
9. 以英文授課者，每學期每科得2點，最高上限10點。
10. 指導本系大四學生「專題**實作**」，每學年指導一組學生得2點。

（十一）獲本校系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得3點，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得5點，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得10點。

（十二）本系學生於「會計與財務論壇」期刊發表論文之指導老師，每篇得1點。

（十三）指導本系學生參加校內外學術活動、競賽、展演，每次得2點，並依獲獎情形，再加1-3點，最高上限5點。

（十四）教材

1.撰寫英文教科書並經正式書局出版者，每本得12點，但經教育部審查通過者，每本得15點。

2.撰寫中文教科書並經正式書局出版者，每本得8點，但經教育部審查通過者，每本得11點。

3.翻譯外文教學用書並經正式書局出版者，每本得 6點。

4.本人原創編製供教學用之多媒體教材，每科得4點。

5.本人撰寫並已打印之教學講義，每科得2點。

（十五）執行教師專業社群、深碗課程召集人或計畫主持人，每學年得2點，最高上限10點。

（十六）執行教學相關之校級計畫 (如高教深耕計畫、實務型就業學程)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每學年得2點，最高上限10點。

（十七）執行公私立機構教學相關計畫(如教育部、勞動部)計畫主持人，每學年得2點，最高上限10點。

（十八）其他在教學上有傑出表現者（由系教評會評定，最高上限10點）。

「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申請人「教學項目」之得點，須至少23點。「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申請人「教學項目」之得點，須至少28點且申請人近三年內「教學評量」成績個人平均分數每學期均須達3.5以上(或「通過」)。

三、服務項目之計點

1. 擔任導師、功能導師(領航導師、職涯導師、境外學生顧問)，每學期得1點，最高上限10點。獲本校系級績優導師者每次得3點，院級績優導師者每次得5點，校級績優導師者每次得8點，系、院及校級得點採外加方式。
2. 擔任系學會或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得1點，最高上限5點。
3. 主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每次得10點。主辦全國性或區域性學術研討會，每次得5點。協辦前列研討會並經主辦單位認定者，每次得2點。
4. 負責本系學術演講系列，且邀請校外學者、專家蒞系演講者，每一學期得2點，最高上限10點。
5. 擔任本系、院、校各委員會委員，未有無故缺席或經常性遲到紀錄者，每學期可依所參與之委員會個數各得1點，每年可得之點數上限為6點，最高上限為15點。
6. 擔任管院推動AACSB之AOL委員或十大功能小組之成員，可得點數依管院相關辦法計算。
7. 曾擔任本系主管或本校一、二級主管者，每學期2點，最高上限15點。
8. 代表本系、所或院、校至校外高中職、大學或其他單位招生者，每次得2點，最高上限15點。
9. 擔任本系、所、院轉學、轉系書審委員者，每學年得2點，最高上限10點。
10. 擔任本系大學部個人申請、四技二專甄選或本校研究所口試或書審委員者，每學年得2點，最高上限為10點。
11. 擔任本系甄試說明會、新生座談會、師生座談會與會之說明教師或擔任系友會理事、系友回娘家活動之指導教師或參加本校運動會開幕者，每學年得2點，最高上限10點。
12. 擔任本系會計營指導老師，每次得 2點。
13. 擔任本系、院專業教室之負責教師，每學期得1點。
14. 擔任本系「會計與財務論壇」期刊總編輯及執行編輯每學年得 3點，編輯委員每年得 2點。
15. 出席校內外學術會議或研討會擔任評論人、引言或主持人，每次得1點。
16. 擔任專業証照考試或國家考試命題委員者，每學年一科目得 5點。
17. 擔任本系輔導工作教師 (如：職涯導師、就業輔導、境外生輔導等)，每項每學期得2點。
18. 擔任招生種子教師、參與公私立高中觀課、擔任高中自主學習指導老師，每學年得2點，最高上限10點。
19. 擔任戶外微專題、大一探索微專題、優遊台中學課程召集人或授課教師，每項得2點，最高上限10點。
20. 協辦系所評鑑(諮議)或AACSB各項事務，每學年得2點。
21. 其他服務事蹟於申請人提出具體說明後，教評委員得就每一事蹟給予申請人1-5，最高上限10點。

「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申請人「服務項目」之得點，須至少23點。「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申請人「服務項目」之得點，須至少28點。

第六條 凡符合前述升等標準者，**本系教評會委員於審議三天前，得至指定場所審閱升等人之資料。本系教評會對升等案，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系教評會委員審議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評分；若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升等人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本系教評會應自六十五分起就申請人所提供之教學及服務表現資料給予評分，至多為七十五分（如附表二），且研究表現須符合點數及品質審查標準。各單項平均得分「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皆須達七十分(含)、「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皆須達七十二分(含)者，即通過本系之升等審查，予以推薦院教評會議複審。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96年11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01月03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97年01月10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97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0月22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97年10月30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98年03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4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6月04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98年06月11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99年03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3月24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5月20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100年03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3月03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03月10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100年12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2月22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2月29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101年11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1月27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101年12月26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103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2月26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103年3月11日校教評會核備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3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3月15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105年03月24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105年12月8-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2月13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105年12月22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106年5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6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6月21日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107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2月20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108年10月03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108年09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12月07日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12月23日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111年09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09月13日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111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1月29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附表ㄧ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資格計點表

送審人簽名：

原職等級： 原職年資： 年

擬升等級： （□ 學術研究類 □ 教學服務類

□ 技術應用類 □ 教學實務類）

填表說明：

1.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申請人須提供研究、教學與服務之各項計點明細表(以條列式呈現)，連同佐證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依序彙整成冊一份，供教評委員審議。

一、研究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項目 | A點數 | B篇數 | 小計A\*B |
| 1. | 傑出論文 | 15點/篇 |  |  |
| 2. | 優良論文**第一級** | 10點/篇 |  |  |
| 3. | 優良論文**第二級** | 6點/篇 |  |  |
| 4. | 優良論文**第三級** | 4點/篇 |  |  |
| 5. | 優良論文**第四級** | 3點/篇 |  |  |
| **6.** | **其他論文** | **2點/篇** |  |  |
| **7**.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 | 5點/件 |  |  |
| **8**. | 學術專書 | 4點/本 |  |  |
| 合計 | 點 |
| 備註：申請人「研究項目」之得點，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至少15點，升等副教授者須至少12點，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須至少10點。「教學服務類」、「技術應用類」及「教學實務類」申請人「研究項目」之得點，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至少10點，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須至少8點，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須至少6點。 |

二、教學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項目 | A點數 | B次數 | 小計A\*B |
| 1. | 年資：在本校任教年資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擔任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者，每年得1點，最高上限10點。但借調至校外從事與其學術專長有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得予採計，但最多二年。年資(最高上限10點) | 1點/年 |  |  |
| 2. | 在本校任教時所曾教授過之學分數，每一學分0.3點，最高上限15點 | 0.3點/學分 |  |  |
| 3. | 指導本校碩士論文一篇1點，最高上限10點 | 1點/篇 |  |  |
| 4. | 近五年任教科目別，每一科別1點，最高上限5點 | 1點/科 |  |  |
| 5. | 指導大學部學生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參與研究計畫專題」者，每一計畫案申請得1點，最高上限15點 | 1點/案 |  |  |
| 指導大學部學生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參與研究計畫專題」者，每一計畫案核定通過得5點，最高上限15點 | 5點/案 |  |  |
| 6. | 擔任本校在職專班之講授教師者，每學期每一科目得2點，最高上限6點 | 2點/科 |  |  |
| 7. | 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者，每科得2點，最高上限10點 | 2點/科 |  |  |
| 8. | 每學期所教授科目之教學評~~鑑~~量成績，個人平均值高於(或等於) 所屬系所平均者，每科得1點，最高上限10點。 | 1點/科 |  |  |
| 9. | 以英文授課者，每學期每科得2點，最高上限10點 | 1點/科 |  |  |
| 10. | 指導本系大四學生「專題**實作**」，每學年指導一組學生得2點。 | 2點/組 |  |  |
| 11. | 獲本校系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得3點 | 3點/次 |  |  |
| 獲本校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得5點 | 5點/次 |  |  |
| 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得10點 | 10點/次 |  |  |
| 12. | 本系學生於「會計與財務論壇」期刊發表論文之指導老師，每篇得1點。 | 1點/篇 |  |  |
| 13. | 指導本系學生參加校內外學術活動、競賽、展演，每次得2點，並依獲獎情形，再加1-3點，最高上限5點。  | 2點/次 |  |  |
| 14. | 撰寫英文教科書並經正式書局出版者，每本得12點 | 12點/本 |  |  |
| 撰寫英文教科書經教育部審查通過者，每本得15點。 | 15點/本 |  |  |
| 撰寫中文教科書並經正式書局出版者，每本得8點 | 8點/本 |  |  |
| 撰寫中文教科書經教育部審查通過者，每本得11點 | 11點/本 |  |  |
| 翻譯外文教學用書並經正式書局出版者，每本得 6點。 | 6點/本 |  |  |
| 本人原創編製供教學用之多媒體教材，每科得4點。 | 4點/科 |  |  |
| 本人撰寫並已打印之教學講義，每科得2點。 | 2點/科 |  |  |
| 15. | 執行教師專業社群、深碗課程召集人或計畫主持人，每學年得2點，最高上限10點。 | 2點/學年 |  |  |
| 16. | 執行教學相關之校級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實務型就業學程)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每學年得2點，最高上限10點。 | 2點/學年 |  |  |
| 17. | 執行公私立機構教學相關計畫(如教育部、勞動部)計畫主持人，每學年得2點，最高上限10點。 | 2點/學年 |  |  |
| 18. | 其他在教學上有傑出表現者（由系教評會評定，最高上限10點）。 |  |  |  |
| 合計 | 點 |
| 備註：1.「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申請人「教學項目」之得點，須至少23點。「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申請人「教學項目」之得點，須至少28點且申請人近三年內「教學評量」成績個人平均分數每學期均須達3.5以上(或「通過」)。2.以上著作若為多位作者，貢獻度的計算方式：第一作者貢獻度為1，其他作者貢獻度為0.8。3.優良教師：系、院及校三級不得重複計算。 |

三、服務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項目 | A點數 | B次數 | 小計A\*B |
| 1 | 擔任導師、功能導師(領航導師、職涯導師、境外學生顧問)，每學期得1點，最高上限10點。 | 1點/學期 |  |  |
| 獲本校系級績優導師者每次得3點，系、院及校級得點採外加方式 | 3點/次 |  |  |
| 獲本校院級績優導師者每次得5點，系、院及校級得點採外加方式 | 5點/次 |  |  |
| 獲本校校級績優導師者每次得8點，系、院及校級得點採外加方式 | 8點/次 |  |  |
| 2 | 擔任系學會或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得1點，最高上限5點。 | 1點/學期 |  |  |
| 3 | 主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每次得10點 | 10點/次 |  |  |
| 主辦全國性或區域性學術研討會，每次得5點。 | 5點/次 |  |  |
| 協辦前列研討會並經主辦單位認定者，每次得2點。 | 2點/次 |  |  |
| 4 | 負責本系學術演講系列，且邀請校外學者、專家蒞系演講者，每一學期得2點，最高上限10點。 | 2點/學期 |  |  |
| 5 | 擔任本系、院、校各委員會委員，未有無故缺席或經常性遲到紀錄者，每學期可依所參與之委員會個數各得1點，每年可得之點數上限為6點，最高上限為15點。 | 1點/學期 |  |  |
| 6 | 擔任管院推動AACSB之AOL委員或十大功能小組之成員，可得點數依管院相關辦法計算。 |  |  |  |
| 7 | 曾擔任本系主管或本校一、二級主管者，每學期2點，最高上限15點。 | 2點/學期 |  |  |
| 8 | 代表本系、所或院、校至校外高中職、大學或其他單位招生者，每次得2點，最高上限15點。 | 2點/次 |  |  |
| 9 | 擔任本系、所、院轉學、轉系書審委員者，每學年得2點，最高上限10點。 | 2點/學年 |  |  |
| 10 | 擔任本系大學部個人申請、四技二專甄選或本校研究所口試或書審委員者，每學年得2點，最高上限為10點。 | 2點/學年 |  |  |
| 11 | 擔任本系甄試說明會、新生座談會、師生座談會與會之說明教師或擔任系友會理事、系友回娘家活動之指導教師或參加本校運動會開幕者，每學年得2點，最高上限10點。 | 2點/學年 |  |  |
| 12 | 擔任本系會計營指導老師，每次得 2點。 | 2點/次 |  |  |
| 13 | 擔任本系、院專業教室之負責教師，每學期得1點 | 1點/學期 |  |  |
| 14 | 擔任本系「會計與財務論壇」期刊總編輯及執行編輯每學年得 3點 | 3點/學年 |  |  |
| 擔任本系「會計與財務論壇」期刊編輯委員每學年得 2點。 | 2點/學年 |  |  |
| 15 | 出席校內外學術會議或研討會擔任評論人、引言或主持人，每次得1點。 | 1點/次 |  |  |
| 16 | 擔任專業証照考試或國家考試命題委員者，每年一科目得 5點。 | 5點/科 |  |  |
| 17 | 擔任本系輔導工作教師 (如：職涯導師、就業輔導、境外生輔導等)，每項每學期得2點。 | 2點/學期 |  |  |
| 18 | 擔任招生種子教師、參與公私立高中觀課、擔任高中自主學習指導老師，每學年得2點，最高上限10點。 | 2點/學年 |  |  |
| 19 | 擔任戶外微專題、大一探索微專題、優遊台中學課程召集人或授課教師，每項得2點，最高上限10點。 | 2點/項 |  |  |
| 20 | 協辦系所評鑑(諮議)或AACSB各項事務，每學年得2點。 | 2點/學年 |  |  |
| 21 | 其他服務事蹟於申請人提出具體說明後，教評委員得就每一事蹟給予申請人1-5，最高上限10點。 |  |  |  |
| 合計 | 點 |
| 備註：1.「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申請人「服務項目」之得點，須至少23點「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申請人「服務項目」之得點，須至少28點。2.績優導師：系、院及校三級不得重複計算。 |

|  |  |
| --- | --- |
| 申請教師之研究、教學與服務項目計點核定結果 | □ 已達申請升等標準門檻□ 未達可申請升等標準門檻 |

民國111年12月15日校教評會通過核備